

①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簡章

一、依據：本簡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31253225 號函核備修訂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各級漁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考資格：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不超過 55 歲並具下列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考試。
- (2) 應符合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員額一覽表（附件一）中職務、職等及漁會員工新進人員考試之應具資格標準表（附件二）之規定。
- (3)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者。

三、錄取人員之核定：

- (1) 依照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員額一覽表所列缺額為考試錄取人數之依據，並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核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2) 考試總成績達到核定標準之錄取人員，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依漁會類別、職等以成績排序列冊通知漁會，由各漁會依規定聘用。
- (3) 本次新進人員考試為即考即用，考試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放榜日起一年內聘用完畢。
- (4) 新進考試錄取人員經漁會訓練 6 個月期滿後，經人事評議小組評定非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並參加新進人員訓練成績合格者，由全國漁會發給合格證書交各漁會予以正式聘用。前項訓練期間之年資應併入服務年資計算。
- (5) 開缺漁會如另有需要，得於該漁會考試公告加註：「統一考試錄取人員非經漁會正式聘任，且服務一定期間期滿，不得轉任至其他漁會服務」等文字，服務之期限，至多以 3 年為限。

四、考試方式：

以筆試、口試及學經歷審查方式行之。筆試成績及學經歷分數加總後依成績順序篩選，新進人員八職等以員額出缺漁會所開缺額 5 倍錄取（第一階段），新進人員十一職等以員額出缺漁會所開缺額 3 倍錄取（第一階段），第一階段錄取人員並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擇期辦理口試。

五、報考程序與日期：

(1) 購買簡章：

1. 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
2. 發售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
3. 發售地點：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六號）及各區漁會。
4. 郵購方式：103 年 5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準備 B4 大小之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即購買人姓名及地址）、欲購買之簡章種類，貼足郵資，連

同簡章工本費每份 50 元（現金、郵政匯票均可；郵政匯票領款人請指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一併寄至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輔導組收。未附工本費、回郵信封或回郵信封未貼足郵資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報名日期：103 年 5 月 7 日起至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3) 報考方式：凡參加考試人員應於規定日期之上班時間內親自向員額出缺漁會報名；各漁會不得拒絕受理報名，或得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直接受理報名。

(4) 報考對象：符合各項報考規定之考生。

六、報考手續及應繳證件：

(1) 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

(2) 准考證：俟辦妥報名手續後由試務單位寄送考生。

(3) 報名單：報名單應親自填寫一份（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統一供應），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相片二張並檢附相片電子檔（需相同照片），一張自貼於報名單。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a) 應考人員應繳學經歷證件或足資證明文件及身分證，退伍證件(男性)，並經漁會審查合格簽註於報名單，其學經歷及退伍證件予以影印後退還應考人，另身分證影本由員額出缺漁會連同報名單乙份抽存。

(b) 員額出缺漁會列冊報考時，請檢同上述影印之學經歷及退伍證件（由審查人簽署證明與原件相符）以備驗對。

(c) 如對應考人員資格有疑義者，應予註明；報考時如仍無法明確認定，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專案彙提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之。

(5) 准考證回件郵資：掛號郵資 35 元，交由員額出缺漁會受理。

七、考試日期：

(1) 筆試：民國 1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

(2) 口試：筆試通過人員由試務單位另行通知口試日期。

八、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九、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 考(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專業科目：一科如下：

類別	專業科目
會務	漁會會務實務
財務（含信用）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業務（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冷凍加工、觀光旅遊）	漁會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資訊電腦實務

(二) 計分方式：

1. 八職等：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配分如下：按筆試 30 分、口試 60 分、學經歷審查 10 分。

(1) 筆試成績配分 30 分：按考試科目共三科分科計算，共同科目二科各佔 30%，專業科目一科配分 40%。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零分者，概不列為合格。

(2) 口試成績配分 60 分：由漁會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密聘人員組成數組口試小組辦理口試事宜。

(3) 學經歷審查配分 10 分：審查標準如次。

(a) 學歷配分 4 分：高中（職）畢業者得 2 分、大專院校畢業者得 3 分、碩士以上學位者得 4 分。

(b) 服務漁會年資配分 6 分：依照服務漁會年資每滿一年得 1 分，半年以上（含半年）未滿一年者得 0.5 分，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最高以 6 分為限。（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受理漁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年資算至報名截止日）。

(4) 成績評定結果倘有同分數時，其取捨方式新進人員以專業科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用，如專業科目再同分時，應再以國文科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辦理。

2. 十一職等：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配分如下：按筆試 70 分、口試 20 分、學經歷審查 10 分。

(1) 筆試成績配分 70 分：按考試科目共三科分科計算，共同科目二科各佔 30%，專業科目一科佔 40%。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零分者，概不列為合格。

(2) 口試成績配分 20 分：由漁會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密聘人員組成數組口試小組辦理口試事宜。

(3) 學經歷審查配分 10 分：審查標準如次。

(a) 學歷配分 4 分：高中（職）畢業者得 2 分，大專院校畢業者得 3 分，碩士以上學位者得 4 分。

(b) 服務漁會年資配分 6 分：依照服務漁會年資每滿一年得 1 分，半年以上（含半年）未滿一年者得 0.5 分，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最高以 6 分為限。（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受理漁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年資算至報名截止日）。

(4) 成績評定結果倘有同分數時，其取捨方式新進人員以專業科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用，如專業科目再同分時，應再以國文科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辦理。

十、放榜日期：103 年 10 月上旬放榜。

十一、成績單寄送方式：郵寄各報考人。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1) 時間：在規定時間（成績通知單載明）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六號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輔導組收。

(3) 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a)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郵寄方式申請。

(b)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c) 須註明複查科目。

(d) 須附貼足郵票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

(e) 申請複查每科目 100 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複查時請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選派兩名委員及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5) 凡符合複查規定時間及手續申請複查應考人，均予個別答覆。

(6) 複查結果，成績如有增減，照實處理。

(7) 應考人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恕不受理。

十三、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人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應考人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廿分鐘者，不得入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 應考人員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份證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件入場，未帶入場應試者，驗明確為應考人員本人無誤，記載於試卷袋上後，

准予參加考試，必要時得當場拍照存查，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不予補救或延長。

- (3) 應考人員已入場應試，在卅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除取消考試資格外，並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 (4) 應考人員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份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
- (5) 應考人員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錯答試卷該科不予計分。
- (6) 應考人員作答時，除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外，答案卷限用藍、黑墨水筆、原子筆均可，不可用其他色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7) 應考人員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墊板、手機、電子計算機等電子儀器或任何通訊用品及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8) 應考人員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餘不得發問。
- (9) 應考人員必須確實分別考試題目卷與答題試卷，依規定在試卷上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0) 應考人員不得交談、偷看或抄襲他人答案試題，違者依監考人員登記之事實該科不予計分。
- (11) 應考人員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它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2) 應考人員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如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13) 應考人員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傳告答案，以試卷或試題紙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14) 應考人員不得自行撕去試卷准考證號碼或拆閱試題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5) 應考人員不得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加蓋印章，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16) 應考人員不得在試場抽菸，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勸告，如勸告不理，即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17) 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一經離座，應即將作答試卷連同考試題目卷交給監試人員，不得中途竄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8) 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完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待監試人員收卷。1. 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二分。2. 勸告不理，經強行收回試卷者，扣該科成績五分。3. 不服勸告而態度惡劣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19) 應考人員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20) 應考人員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或高聲喧嘩，1. 違者該科扣十分。2. 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21) 應考人員出場後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22) 應考人員不得請人護航、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違者雙方均予取消考試資格，凡有「傳遞」、「交換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傳告答案」、「以試卷或試題紙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在場外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等情事之一者，以護航論。
- (23) 應考人員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24) 如發現應考人試卷遺失，應考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後即行應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其他舞弊行為本辦法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十四、附則：

- (1) 本考試未委託國內任何團體或補習班經銷各項書表或提供考試題庫之類資料與考前補習，請應考人注意，不要受騙。
- (2) 洽詢服務電話：(02) 89853966 轉輔導組（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附件一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人員考試員額一覽表

單位	職等	項目	會務		財務(含信用)		業務(含市場、供給、推廣、家政、冷凍加工、觀光旅遊)		資訊管理		合計	備註
			八職等	十一職等	八職等	十一職等	八職等	十一職等	八職等	十一職等		
1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1	1	1		1	4	
2		高雄區漁會		1		1			2		4	
3		小港區漁會						1		1	2	
4		基隆區漁會	1	1		1	1	2			6	
5		蘇澳區漁會						4		1	5	
6		頭城區漁會						2			2	
7		貢寮區漁會		1							1	
8		瑞芳區漁會				1					1	
9		萬里區漁會		1							1	
10		金山區漁會		1							1	
11		桃園區漁會				1					1	
12		新竹區漁會		1						1	2	
13		南龍區漁會		2							2	
14		通苑區漁會				1					1	
15		臺中區漁會						2			2	
16		日月潭區漁會		1							1	
17		彰化區漁會		1		1	1	1			4	
18		雲林區漁會		1		1		1			3	
19		嘉義區漁會						2			2	
20		南縣區漁會		2		2		1			5	
21		興達港區漁會				1			1		2	
22		梓官區漁會						7			7	
23		彌陀區漁會		1							1	
24		永安區漁會		1							1	
25		林園區漁會				3					3	
26		東港區漁會				3		3			6	
27		琉球區漁會				1		1			2	
28		臺東區漁會	1			1					2	
29		新港區漁會		1				1			2	
30		花蓮區漁會		3	1	1	2	4			11	
31		澎湖區漁會				2				1	3	
32		金門區漁會				2				1	3	
33		馬祖區漁會	1								1	
合計			3	19	1	24	5	35	1	6	94	

本員額表，係供參考用，印刷如有錯誤，以各漁會公告為準。

附件二

漁會員工新進人員考試之應具資格標準表

職務別	職等	應考資格
會務類	八	(一)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二)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高中(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十一	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財務類	八	(一) 三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有關類科)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二)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有關類科),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有關類科),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十一	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業務類	八	(一) 三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家政、食品、理工、觀光有關類科)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二)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家政、食品、理工、觀光有關類科),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家政、食品、理工、觀光有關類科),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十一	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資訊管理類	八	(一)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二)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高中(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十一	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①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暨技工、工友晉升職員資格考試簡章

一、依據：本簡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31253225 號函核備修訂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各級漁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考資格：

1. 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凡漁會現職第七職等人員皆可報考。

2.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凡漁會技工、工友現職人員皆可報考(員額一覽表如附件一)。

三、錄取人員之核定：

考試合格標準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依漁會類別以成績排序列冊通知漁會，由各漁會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晉升。

四、考試方式：

以筆試方式行之。

五、報考程序與日期：

1. 購買報名書表：

(1) 1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向各漁會購買簡章。

(2) 工本費：每份 50 元。

2. 報名日期：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至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3. 報考方式：凡參加考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向員額出缺漁會報名。

4. 報考對象：符合各項報考規定之考生。

六、報考手續及應繳證件：

1. 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1) 報名費：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2) 准考證：俟辦妥報名手續後由試務單位寄發受理報名漁會。

(3) 報名單：報名單應親自填寫一份(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統一供應)，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相片二張並檢附相片電子檔(需相同照片)，一張自貼於報名單。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a. 請漁會於報名單審核簽註學經歷服務證明。

b. 如對應考人員資格有疑義者，應予註明；報考時如仍無法明確認定，由全國漁會專案彙提統一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2.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 (1) 報名費：每名新台幣 1,800 元整。
- (2) 准考證：俟辦妥報名手續後由試務單位寄發受理報名漁會。
- (3) 報名單：報名單應親自填寫一份（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統一供應），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相片二張並檢附相片電子檔（需相同照片），一張自貼於報名單。
-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a) 請漁會於報名單審核簽註學經歷服務證明。
 - (b) 如對應考人員資格有疑義者，應予註明；報考時如仍無法明確認定，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專案彙提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之。

八、考試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

九、考試地點：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13 號）。

十、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1. 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筆）試科目：

-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共二科。

專業科目：一科如下。

類別	專業科目
會務	漁會會務實務
財務(含信用)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業務 (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冷凍 加工、觀光旅遊)	漁會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資訊電腦實務

- (2) 計分方式：（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配分如下）

按考試科目共 3 科分科計算，共同科目 2 科各佔 30%，專業科目 1 科佔 40%。

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零分者，概不列為合格。

- (3) 考試合格標準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

2.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筆）試科目：

(1)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共 2 科。

專業科目：1 科如下：

類別	專業科目
會務	漁會會務實務
財務(含信用)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業務 (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冷 凍加工、觀光旅遊)	漁會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資訊電腦實務

(2) 計分方式：(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配分如下)

按考試科目共 3 科分科計算，共同科目 2 科各佔 30%，專業科目 1 科佔 40%。

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零分者，概不予合格。

(3) 錄取標準依出缺漁會所報員額訂定錄取標準，成績評定結果倘有同分數時，其取捨方式以專業科目合計得分較高者優先錄用，如專業科目再同分時，再以國文科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十一、放榜日期：103 年 10 月上旬放榜。

十二、成績單寄送方式：郵寄各報考人。

十三、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1. 時間：在規定時間（成績通知單載明）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六號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輔導組。

3. 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a)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郵寄方式申請。

(b)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c) 須註明複查科目。

(d) 須附貼足郵票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

(e) 申請複查每科目 100 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複查時請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選派兩名委員及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5. 凡符合複查規定時間及手續申請複查應考人，均予個別答覆。

6. 複查結果，成績如有增減，照實處理。

7. 應考人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恕不受理。

十四、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暨技工、工友晉升職員資格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應考人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廿分鐘者，不得入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 應考人員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份證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件入場，未帶入場應試者，驗明確為應考人員本人無誤，記載於試卷袋上後，准予參加考試，必要時得當場拍照存查，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不予補救或延長。
3. 應考人員已入場應試，在卅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除取消考試資格外，並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4. 應考人員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份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
5. 應考人員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錯答試卷該科不予計分。
6. 應考人員作答時，除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外，答案卷限用藍、黑墨水筆、原子筆均可，不可用其他色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7. 應考人員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墊板、手機、電子計算機等電子儀器或任何通訊用品及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應考人員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餘不得發問。
9. 應考人員必須確實分別考試題目卷與答題試卷，依規定在試卷上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應考人員不得交談、偷看或抄襲他人答案試題，違者依監考人員登記之事實該科不予計分。
11. 應考人員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它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應考人員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如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3. 應考人員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傳告答案，以試卷或試題紙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4. 應考人員不得自行撕去試卷准考證號碼或拆閱試題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應考人員不得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加蓋印章，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16. 應考人員不得在試場抽菸，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勸告，如勸告不理，即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17. 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一經離座，應即將作答試卷連同考試題目卷交給監試人員，不得中途竄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完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待監試人員收卷。(1) 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二分。(2) 勸告不理，經強行收回試卷者，扣該科成績五分。(3) 不服勸告而態度惡劣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19. 應考人員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0. 應考人員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或高聲喧嘩，(1) 違者該科扣十分。(2) 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21. 應考人員出場後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2. 應考人員不得請人護航、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違者雙方均予取消考試資格，凡有「傳遞」、「交換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傳告答案」、「以試卷或試題紙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在場外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等情事之一者，以護航論。
23. 應考人員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24. 如發現應考人試卷遺失，應考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後即行應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其他舞弊行為本辦法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十五、附則：

1. 本考試未委託國內任何團體或補習班經銷各項書表或提供考試題庫之類資料與考前補習，請應考人注意，不要受騙。
2. 洽詢服務電話：(02) 89853966 轉輔導組(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附件一中華民國各級漁會103年度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員額一覽表

單位	職等	項目	會務	財務 (含信用)	業務 (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冷凍加工、觀光旅遊)	資訊管理	合計	備註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1		小港區漁會	2		1		3	
2		基隆區漁會	1				1	
3		蘇澳區漁會	3		5		8	
4		頭城區漁會			3		3	
5		貢寮區漁會	2				2	
6		瑞芳區漁會		1			1	
7		萬里區漁會	2				2	
8		金山區漁會	2				2	
9		桃園區漁會	2				2	
10		新竹區漁會	3				3	
11		南龍區漁會	2				2	
12		臺中區漁會			3		3	
13		日月潭區漁會	1				1	
14		彰化區漁會	2	2	1		5	
15		雲林區漁會	2	1	2		5	
16		嘉義區漁會	1	1	1		3	
17		南縣區漁會	3	3	2		8	
18		興達港區漁會	1	1			2	
19		梓官區漁會			10		10	
20		彌陀區漁會	2				2	
21		永安區漁會	1	1			2	
22		林園區漁會	3		2		5	
23		東港區漁會		3	6		9	
24		琉球區漁會	2		1		3	
25		臺東區漁會			1		1	
26		新港區漁會	2		1		3	
27		花蓮區漁會		1	2		3	
28		澎湖區漁會	2	2		1	5	
合計			41	16	41	1	99	

本員額表，係供參考用，印刷如有錯誤，以各漁會公告為準。